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1號

原告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

訴訟代理人 鄭日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楷芳律師

被告 謝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與訴外人朱正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修韻